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9140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修圆

申请人 修圆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鲤鱼门道二号新城工商中心517室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匕首；剪刀；美工刀；冲孔器（手工具）；手钻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锄头（手工具）；磨刀器